

114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【全校羽球比賽】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藉由羽球運動促進人際情感交流，激發團隊精神與認同感，進而促進個人身心全人健康發展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第12週115年5月20日(三)14:00~20:00至5月21日(四)17:00至21:00

細部賽程時間依公告賽程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4F羽球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

本校羽球隊

競賽負責老師：張秀華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以系、班級、本校好友或境外生同學皆可自由組隊，每隊可報名6~10名。

每人至多報名一隊。其中羽球校隊或羽球專長生(依體健中心名單)選手，**上場比賽**至多1人。

(二)隊名請以系或班級名稱為第一優先(得獎獎狀將呈現隊名)。

為維持本校「氣質」校訓，主辦單位得保有修正隊名之權利。

(三)歡迎全校教職員與學生共同組隊參加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至第7週115年4月15日(三)下午5點截止

(二)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「114-2學期運動競賽專區」→選擇本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0Rx3ag>)完成報名程序。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，可至體健中心H203或分機2282找陳泫心小姐詢問



若要更改名單可於報到檢錄時提出，惟新名單須「維持總名單至多10名」以及「每人只能報名一隊(已報名者不得臨時刪除)」之規定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(本賽事不接受混合性別組隊)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採「**雙打三點制**」，勝二點以上隊伍獲勝。

每點皆為「一局21分制」，一方得11分時須交換場地，20比20時須領先2分方為得勝。

九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組報名三隊取二名；報名四至五隊取前三名；報名五隊以上取前四名。

獎勵措施如下：

名次	獎狀	獎金	申請獎勵	大寮運動中心APP點數
第一名	獎狀乙只	獎金 2,400元	嘉獎二支	150點/人
第二名	獎狀乙只	獎金 2,000元	嘉獎一支	150點/人
第三名	獎狀乙只	獎金 1,800元	嘉獎一支	150點/人
第四名	獎狀乙只	獎金 1,600元	嘉獎一支	150點/人

(二)前四名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免費註冊150點兌換券。APP兌換券請於決賽日期二週內至體育館H301完成兌換，每人一張且須為本人兌換，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/兌換券/學生證，使用期限為115年7月31日。

(三)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提出得獎隊伍敘獎建議。嘉獎名單若有錯誤，請於決賽日三個工作天內將修正名單繳交至送至體健中心H203承辦人陳泫心小姐。

(四)本比賽於決賽結束立即進行儀式性頒獎。

正式獎狀(內容含選手名單)將於製作完成後將通知領取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者須自行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比賽。

(二)各隊建議穿著統一樣式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三)各隊須於比賽前20分鐘到比賽場地進行報到、檢錄及名單修正事宜。

(四)各隊報到時請自備學生證/或其他身分證明以供查核。

(五)若無學生證，則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身份查核依據(須有照片)；系統若無照片，則須出示含照片之證件供系統查核。

(六)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成績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)審判委員會成員為張秀華老師、林澤民老師和黃泰盛老師。

(三)欲申訴者須以該場次競賽後15分鐘內向該競賽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隊長或該系師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全校運動競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 名稱			
競賽項目	☐ 排球 ☐ 羽球 ☐ 飛鏢	競賽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代表委員簽名	